

##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或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暂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未发现需

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情况的问询函及回函；
-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